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有效地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额度内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

独立董事：凌玉章、刘榕、徐士英

2018年8月27日